

、紐澳（成長 4.49%）及歐洲（成長 1.59%）均呈現成長，顯見爭取陸客來臺並未排擠其他國際旅客來臺意願。未來，政府將以創意多元手法，靈活運用通路與宣傳推廣，推出臺灣觀光新品牌，持續耕耘既有目標市場，爭取新興市場，推動促銷說明會及參與國際重要展覽，推出優惠獎勵等措施，將臺灣形塑成具豐富人文特色、令人感動之旅遊地，以吸引各國旅客來臺。

- 二、有關陸資來臺投資部分，就經濟層面分析，除可充裕我國產業資金及活絡金融市場，並可體現互利互惠原則，俾利於兩岸經貿良性互動。為避免陸資來臺投資對臺灣產生不利之影響，政府於開放之際，相關法規已訂有防衛條款，包括限制大陸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來臺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在政治、社會或文化上具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者，可禁止其投資。另就政策執行方面，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係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效再擴大之原則，分階段逐步開放。截至目前為止，經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217 件，投資金額計 2.72 億美元，投資業別依金額大小，集中於銀行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資訊軟體服務業等。至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部分，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係由其以資金投資擔任公司股東，而非由其承攬興建公共建設，且現階段我國並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或設立營造工程相關產業，大陸廠商無法來臺投資或設立營造業，以兼顧國家安全，維護國內相關產業及就業機會。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穩定經濟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3）

李委員就穩定經濟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出口金額近 5 年來快速成長之主因，係因政府採行「拓銷措施」及「產品創新」，協助廠商拓展大陸地區及其他新興市場，爭取對臺灣之採購商機，協助廠商爭取訂單，並積極鼓勵發展「資本密集」加「技術密集」加「知識密集」之產業。根據我國海關出進口統計，民國 97 年電子產品加上資訊與通信產品金額共為 736.3 億美元，99 年為 914.4 億美元，100 年更高達 1,037.3 億美元，約占我整體出口比重之 34%，顯示我國電子及資訊、通訊產品之創新符合消費者喜好，為臺灣出口能夠快速發展之重要因素。至 100 年我國對大陸地區（含香港）出口成長降溫，主要係受大陸地區貨幣緊縮及「十二五計畫」之產業升級政策所影響，政府將持續輔導傳統產業之臺商以資訊創新（雲端）來創造優勢，加強全球布局，分散經營風險或加速鮭魚返鄉，進駐臺灣自由貿易區等，予以因應。
- 二、在招商引資方面，經濟部為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及協助在臺擴大投資營運，推動以 6 大新興產業、4 項智慧型產業及 10 大重點服務業為主軸之投資商機，並對全球主要國家之優勢產業進行分析，尋找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或對現已在臺外商，進行國內外洽訪招商、籌組招商訪問

團及小型機動招商團及與僑外商企業簽署投資意向書（LOI），亦對招商績效及改善投資環境進行追蹤檢討，建立全面性之招商機制。為統合各部會招商資源，行政院業成立「全球招商專案小組」，經濟部亦配合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客製化服務，以協助僑外商落實投資計畫。另政府於 97 年間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針對所得稅制進行整體改革，掌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於 98 年底實施期滿之契機，利用租稅減免措施落日擴大稅基，本於稅收中性原則，大幅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 17%，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帶動國家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促使廠商增加對臺投資意願，建構良好總體經濟環境之正向循環，對提振我國投資應有助益。

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99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10.72%，創近 24 年來新高。本（101）年 2 月 22 日最新發布資料，修正 100 年經濟成長率 4.04%，較 1 月概估數 4.03%微幅上修 0.01 個百分點；100 年資本形成負成長 7.56%，較 1 月概估數負成長 7.64%上修 0.08 個百分點。

另 100 年度所得稅全國實徵數為 7,101.91 億元，較 99 年度 5,903.87 億元，增加 1,198.04 億元，成長 20.2%。由所得稅全國實徵數成長率大於經濟成長率觀之，稅制改革有助於健全所得稅制結構；另我國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政府為建設臺灣長期累積之結果，近 5 年增加之債務主要亦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截至本年 1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計 4 兆 7,68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4.78%，尚在法定債限 40%範圍內。政府以舉債籌措國家建設財源除提供穩定之資金供應，並可透過分期還本付息，發揮建設成本平均分擔之效果，以舉債提供公共建設財源，彌補民間投資之缺口，進而帶動民間投資，促使經濟復甦，達成長期之財政平衡。

四、有關物價問題，隨金融海嘯後，全球景氣復甦，原物料價格走高，致 99 年及 100 年國內 CPI 年增率陸續升為 0.96%及 1.42%，較韓國 4.0%、新加坡 5.2%、香港 5.3%為低，物價相對平穩；本年預測為 1.46%，漲幅仍在經建目標上限 2%之下。為穩定國內民生物價，行政院相關部會業採行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策略。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之「經濟景氣因應方案」，針對「平物價」亦提出 3 項具體措施，包括：因應經濟特殊情況，機動降稅，以平抑物價；打擊聯合壟斷，保障消費者權益；取締非法囤積哄抬物價。此外，「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持續密切關注未來國內外物價情勢，並適時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因應。央行亦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維護民眾購買力。

五、為達成本年國家建設計畫將經濟成長率訂為 4.3%，失業率 4.2%，就業增加率 1.3%之目標，政府將積極落實推動黃金十年，並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維持「內需、出口」雙引擎動能，帶動經濟成長，並擴大就業；另一方面，亦將持續推動「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並在其基礎上，滾動檢討提出「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使本年促進就業目標達 6.5 萬人、培訓目標達 30.3 萬人次。為協助失業者儘速再就業，行政院勞委會積極規劃辦理各項降低失業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如失業勞工就業協助措施、「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所定各項安定及獎助措施、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並將持續密切關注就

業市場之波動，視波動情形，適時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以促進國民就業，穩定就業市場。

- 六、為因應我國因少子女化、高齡化之人口結構變化，政府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涵蓋合理人口結構、提升人口素質、保障勞動權益、健全社會安全網、落實性別平權、促進族群平等、促進人口合理分布及保障移民權益等面向，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之環境，並請相關部會確實依照綱領研訂各項具體措施，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建構更周延完整之人口因應對策。
- 七、有關加速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問題，目前我國長期照護制度發展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及量能；第二階段為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作為建置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三階段長期照護保險之立法與推動。為使高齡失能者獲得適切之服務，97 年起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服務，服務內容含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服務，並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另為促進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長期照護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期照護區域，行政院衛生署正積極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並優先發展及獎勵社區式及居家式服務，亦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並將分階段展開長期照護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專業人員照護量能，建置完備服務體系。

（五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3）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一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到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